



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梅陇镇 2026 年光伏路灯项目(南方电网帮扶项目) 预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: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联系电话: 0660-6651414 联系人: 吴一帆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, 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,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,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, 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 2. 无资质要求, 仅承诺服务即可。 3. 信用良好。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项目内容: 路灯设备安装、调试 2. 服务要求: 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 时间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 2. 服务地点:
7	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:0%-10%。 3. 计价标准: 工程造价咨询费用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》(粤建计函[2011]742号)及计价范围计取, 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,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标准	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 由业主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方进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



		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
2026年4月28日